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星期三)

目錄

壹、總統令

一、公布法律

(一)增訂、刪除並修正自來水法條文.....	二
(二)增訂並修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條文.....	九
(三)修正商業登記法條文.....	一四
(四)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條文.....	一五
(五)修正預算法條文.....	一六
(六)增訂並修正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條文.....	一六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九五號

第陸肆玖伍號

編輯：總統府第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三七一八五五四
FAX：二三一三三〇七四
印刷：大功廠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對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七)制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一八
(八)制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	二一
(九)增訂並修正農藥管理法條文.....	二二
(十)增訂並修正漁業法條文.....	二四
二、任免官員.....	二五
貳、總統及副總統活動紀要	
一、總統活動紀要.....	二七
二、副總統活動紀要.....	二七
參、總統府新聞稿.....	二八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四九〇號

茲增訂自來水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至第九十三條之六條文
刪除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二條至第四條、
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
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
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第四
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八條至第六十條、
第八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
第一百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自來水法增訂第九十三條之一至第九十三條之
六條文；刪除第十五條及第三十七條條文；並修
正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五

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
十五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六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五條、第五十
八條至第六十條、第八十一條、第一百零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中華水事業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

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
（市）政府。

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行政區域之自來水事
業，以其上一級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自來水事業發展、經營、管理、監
督法令之訂定事項。
- 二、有關全國性自來水事業發展計畫之訂定
及監督實施事項。
- 三、有關直轄市及縣（市）自來水事業之監
督及輔導事項。

第四條

- 四、有關供水區域涉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之自來水事業規劃及管理事項。
 - 五、有關供水區域之劃定事項。
 - 六、有關跨供水區域供水之輔導事項，以及停止、限制供水之執行標準與相關措施之訂定。
 - 七、其他有關全國性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 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左列事項：
- 一、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法規之訂定事項。
 - 二、有關直轄市內自來水事業計畫之訂定及實施事項。
 - 三、有關直轄市公營自來水事業之經營管理事項。
 - 四、有關直轄市內公營、民營自來水事業之監督及輔導事項。
 - 五、有關供水區域之核定事項。
 - 六、其他有關直轄市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自來水事業事項。

第六條

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建設管理及監督自來水事業，得專設機構。

第十條

自來水事業所供應之自來水水質，應以清澈、無色、無臭、無味、酸鹼度適當，不含有超過容許量之化合物、微生物、礦物質及放射性物質為準；其水質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環境保護及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對其水源之保護，除依水利法之規定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辦理外，得視事實需要，申請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劃定公布水質水量保護區，依本法或相關法律規定，禁止或限制左列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

- 一、濫伐林木或濫墾土地。
- 二、變更河道足以影響水之自淨能力。
- 三、土石採取或採礦、採礦致污染水源。
- 四、排放超過規定標準之工礦廢水或家庭污水，或其總量超過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之標準。
- 五、污染性工廠。

六、設置垃圾掩埋場或焚化爐、傾倒、施放或棄置垃圾、灰渣、土石、污泥、糞尿、廢油、廢化學品、動物屍骸或其他足以污染水源水質物品。

七、在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重要取水口以上集水區養豬；其他以營利為目的，飼養家禽、家畜。

八、以營利為目的之飼養家禽、家畜。

九、高爾夫球場之興建或擴建。

十、核能或其他能源之開發、放射性廢棄物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興建。

十一、其他足以貽害水質、水量，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行為。

前項各款之行為，為居民生活或地方公共建設所必要，且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一
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其土地應視限制程度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

前項土地減免賦稅區域及標準，由財政部會

同內政部及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自來水事業處於水價外附徵一定比例之費用，協助第一項土地受限地區地方建設或權益受限人。

前項之一定比例及協助地方建設或權益受限人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視自來水之水源分佈、工程建設及社會經濟情形，劃定區域，實施區域供水。

前項經劃定之區域，中央主管機關得因事實需要修正或變更之。

第十四條
在劃定之供水區域內，中央主管機關得輔導二個以上自來水事業協議合併經營；如不能獲得協議時，並得以命令行之。

第十五條
(刪除)

第二十五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於取得水權後一年內，填具申請書，連同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申請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自來水事業專營權，發給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後，始得開工興建自來水工程；其在直轄市者，向直

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辦理之。

直轄市主管機關為前項自來水事業專管權之核准，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在同一地區內，同時有二個以上之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申請自來水事業專管權時，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得通知各該民營自來水事業興辦人，於一定期間內自行協議，協議不成時，由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應載明之事項，分別由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撤回自來水事業專管權之申請時，應同時通知水利主管機關撤銷其水權。

第二十七條

自來水事業專管權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自來水事業之名稱及所在地。
- 二、自來水事業負責人。
- 三、水權證字號。
- 四、供水區域。
- 五、主要供水設備。
- 六、資本總額。

七、其他應行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之內容，非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變更時應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管權證。

第三十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領得自來水事業專管權證後，對於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工程計畫及經營計畫之實施，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除有正當理由申請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延期者外，由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撤銷其自來水事業專管權；其在直轄市者，由直轄市主管機關為之：

- 一、核定之工程開始日期起，經過三個月尚未開工者。
- 二、核定之工程完成日期起，經過一年尚未完工者。
- 三、核定之開始供水日期起，經過三個月尚未供水者。

第三十一條

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於工程設施完成後，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自來水事業執

照始得營業；其向直轄市主管機關申請興辦自來水事業者，應報請直轄市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自來水事業執照始得營業。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由水利主管機關查驗之。

第三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於開始營業後，非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不得歇業；其經核准歇業者，應於核准後三十日內，將其自來水事業營業執照呈繳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註銷。

第三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之移轉，應經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核准，並換發自來水事業專營權證。

第三十七條 (刪除)

第三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公營自來水事業，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一年前，為繼續經營之申請；民營自來水事業，主管機關得予收歸公營。但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通知之。

主管機關對於決定收歸公營之民營自來水事業，得於其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定期先行接管

，同時依第四十條之規定協議或評定收購價格。

主管機關未為前項收歸公營之通知，而原自來水事業申請繼續經營時，應核准其繼續經營。

繼續經營自來水事業，其專營權有效期間以十年為一期。

第三十九條 民營自來水事業於專營權有效期間屆滿後無意繼續經營者，應於有效期間屆滿之二年前申報縣(市)主管機關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其在直轄市者，申報直轄市主管機關。

中央或直轄市主管機關收受前項申報後，應即籌劃收歸公營或公告招商承受經營；其由直轄市主管機關辦理者，並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

第四十二條 自來水事業之工程設施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依水利法之規定，須向水利主管機關申請核准之有關水權、水源之水利建造物，其工程設施標準，由水利主管機關核定之。

第四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應配合公共消防設置救火栓。其設置標準，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會商消

防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設置救火栓所增加之各種費用，由所在地
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酌予補助。

第四十九條 自來水事業對各項設備應定期檢驗並記錄檢驗結果。其檢驗辦法，分別由中央及直轄市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十五條 自來水事業發覺其所供給之水，有礙衛生時，應將使用該水之危險，登載當地報紙，或以其他方法予以公告，並普遍通知關係人，同時應立即改善；如情形嚴重妨害人體健康時，應即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停止供水。

凡發覺自來水有礙衛生或妨害人體健康者，應迅即通知該自來水事業予以處理。

第五十八條 自來水事業應訂定營業章程，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

供水條件及自來水事業與用戶雙方應遵守事項，須於前項營業章程內訂明。

第五十九條 自來水水價之訂定，應考量自來水供應品質，以水費收入抵償其所需成本，並獲得合理之利

潤。其計算公式及詳細項目，由主管機關訂定；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訂定者，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

前項合理利潤，應以投資之公平價值，並參酌當地通行利率、利潤訂定。

第六十條 自來水事業依前條規定擬定水價詳細項目或調整水費，應申請主管機關核定之；其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定者，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十一條 自來水事業各級負責人及依第五十七條應具備特定資格之人員，應於就任或解任日起十五日內層報主管機關備查。

第九十三條之一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證應懸掛於營業處所明顯易見之處，所領承辦工程手冊專供工程單位驗證之需。

自來水管承裝商承辦工程所用之材料，其規格應符合規定。

自來水管承裝商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第九十三條之二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六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一、違反前條規定，一年內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者。

二、違反承裝商分類資格規定承辦工程或未依分類資格規定聘雇專任技術員或技工者。

三、未依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申請變更事項者。

四、施工或經營管理事項，違反第九十三條之六所定管理辦法有關施工計畫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第九十三條之三

自來水管承裝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廢止其營業許可：

一、喪失營業能力或停業超過二年，未依限申請復業者。

二、受停業處分，未在規定期限內將許可證書、承辦工程手冊或技術員工工作證繳還，經限期催繳，屆期仍不繳還者。

第九十三條之四

依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三、二年內受停業處分二次以上及受停業處分累積達三年者。

四、出售或轉借營業許可證書或頂替使用者。

五、有圖標情事者。

經依前項規定廢止許可者，三年內不得再行

第九十三條之五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於施工時，未隨身攜帶工作證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警告處分。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經受警告處分三次以上，將工作證塗改或交付他人使用者，原登記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應予停止工作二個月以上六個月以下之處分。

第九十三條之六

自來水管承裝技術員工受停止工作處分二次以上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工作證，並於一年內不得受自來水管承裝商僱用。

自來水管承裝商許可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分類、施工計畫與所屬技術員工之聘用、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其管理辦法，由中央主

管機關定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承辦自來水管承裝工程者，或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三之規定，廢止其營業許可者，除由主管機關勒令停業外，處五百元以下罰鍰。

自來水管承裝商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二款之規定，處以停業處分者，並處三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零八條 不具承裝自來水管技術員工之資格，受僱自來水承裝商或經依第九十三條之五第二項之規定廢止其工作證者，除禁止其從事承裝自來水管工作外，處一百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條 每日供水量在三百立方公尺以下之簡易自來水事業，得不適用第十條、第四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第四十八條、第四十九條、第五十七條、第六十三條之規定，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另行訂定辦法，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第一百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〇〇號

茲增訂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動物用藥品管理法增訂第三條之一、第三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至第十二條之四、第十六條之一、第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二條之一至第三十二條之三條文；並修正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三條之一 本法所稱製劑，係指以原料藥經加工調製，

製成一定劑型及劑量之動物用藥品。

製劑之劑型種類，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製劑分為獸醫師(佐)處方藥品及非處方藥品。

前項獸醫師(佐)處方藥品之品目、販賣條件及使用時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條之二

本法所稱新藥，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認定屬新成分、新複方、新效能、新使用途徑、新劑型或新用法用量製劑之動物用藥品。

第七條

本法所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係指經營動物用藥品之製造、加工與其產品之批發、輸出及自用原料輸入之業者。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輸入自用原料之要件、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核准輸入之自用原料，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轉讓或轉售。

第十二條

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應將其成分、性能、製法之要旨、分析方法及有關資料或證件，連同標籤、仿單及樣品，並繳納證書費、檢驗費，申請中央主管機關檢驗登記，經核准發給許可證後，始得製造或輸入。

前項登記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以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作為核發及展延製造或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基準；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新藥核准檢驗登記前，得由中央主管機關視藥品之特性自行或委託經其認可之機關(構)進行安全及效能試驗，費用由檢驗登記申請人負擔；其試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遺失或污損者，應敘明理由，向中央主管機關繳納證書費申請換發或補發。遺失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註銷許可證；污損者，應將原許可證同時繳銷。

第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許可證字號。
- 二、動物用藥品名稱。
- 三、製造業者與輸入業者名稱及地址。
- 四、負責人姓名及地址。
- 五、製造工廠名稱及地址。
- 六、動物用藥品劑型及包裝。
- 七、有效成分及含量。

八、效能（適應症）。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記載事項。

第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之標籤及仿單，應依核准，分別記載下列事項：

一、動物用。

二、廠商名稱及地址。

三、品名及許可證字號。

四、有效成分、含量、用法及用量。

五、主治效能、性能或適應症。

六、副作用、禁忌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七、停藥期間。

八、製造日期或批號。

九、有效期間或失效日期。

十、其他應記載事項。

前項各款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免予記載者，不在此限。

記載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之三

本法所定申請有關之同意文件與證照之核發、展延、變更、移轉、補發、換發等事項，其所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發、展延、變更、移轉、補發、換發等事項，其所應檢附之證件及資料，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二條之四

主管機關依本法規定之許可證證書費、檢驗費、查驗費等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動物用藥品製造廠（所）之設立，除依法辦理工廠登記外，並應符合動物用藥品廠設廠標準。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應填具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登記申請書，報經所在地農業主管機關，層轉中央主管機關確定其製造動物用藥品範圍後，始得據以申辦工廠登記。

第一項設廠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工業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其他製造業者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其委託製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應逐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抽樣檢驗，經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抽取樣品，查驗合格並封緘後，始得出售。

前項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其他製造業者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其委託製造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應逐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抽樣檢驗，經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抽取樣品，查驗合格並封緘後，始得出售。

前項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

動物用生物藥品，於製成或輸入報關完稅後，製造業者或輸入業者應逐批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抽樣檢驗，經該管主管機關派員抽取樣品，查驗合格並封緘後，始得出售。

前項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查驗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依前條規定檢驗不合格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將結果通知檢驗申請人；申請人得於通知送達後十四日內繳納複驗費申請複驗，以申請一次為限。

經檢驗不合格之動物用藥品，申請人未於前項規定期限內申請複驗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員監督銷燬或限期由原輸入業者退還。

第二十三條

經核准輸入之動物用藥品之樣品或贈品，不得出售。

經依本法取得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或管制進口之動物用藥品，不得以樣品或贈品名義申請輸入。

第一項樣品、贈品之管理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經核准製造之動物用藥品，如輸出國外時，應於輸出前由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申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輸出證明書，方准輸出。

前項輸出證明書，自核發之日起有效期限為三個月。

申請輸出之動物用藥品，除符合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外，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或指定之機關派員抽取樣品，送交指定之檢驗機關（構）檢驗。

第三十二條

動物用藥品之使用對象、用途、用法、用量、停藥期及使用上應注意事項等，應遵守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使用準則。

第三十二條之一

動物用原料藥，以供製造含有該項原料藥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使用為限。

第三十二條之二

動物用藥品製造業者及輸入業者，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前季製造或輸入之動物用藥品種類、數量、銷售量、銷售對象等資料，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底及七月底前，將前項資料彙報中央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之三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及製造業者，不得買賣來歷不明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輸入之動物用藥品。

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業者，不得以來歷不明或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製造或輸入之動物用製劑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用。

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者，不得以動物用或人用藥品原料藥供防治動物疾病或調節生理機能用。

禽畜及水產養殖業者，使用有停藥期間限制之動物用藥品，其於停藥期間屆滿前所生產之禽畜、水產類、乳、蛋及其他供食用之產品不得出售供屠宰、加工或食用。

主管機關對禽畜與水產養殖業者及飼料製造者，得派員稽查其有關動物用藥品之使用情形。

第四十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依第三條之一第四項所為之規定者。

二、違反第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者。

三、違反第十三條之規定，擅自變更原登記事項者。

四、違反第十六條第三項所定之設廠標準者。

五、違反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擅自委託其他製造業者製造或接受委託製造動物用藥品者。

六、違反第十七條之規定，未聘請獸醫師或藥劑師者。

七、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取得許可證而擅自營業或違反第二項之管理辦法者。

八、違反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三項或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或依同條第三項所定管理事項者。

十、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使用準則者。

十一、違反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三十二條之二、第三十二條之三第一項至第四項之規定者。

第四十一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

一、違反第十二條之二規定，對於標籤及仿單未依核准事項記載者。

二、未依第十四條之規定申請展延，而繼續使用原許可證者。

三、違反第十五條之命令，而無正當理由者。

四、未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向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登記，擅自執行推銷工作者或違反同條第二項之規定者。

五、違反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出具切結保管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〇號

茲修正商業登記法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經濟部部長 林義夫

修正商業登記法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八條 商業開業前，應將左列各款申請登記：

- 一、名稱。
- 二、組織。

三、所營業務。

四、資本額。

五、所在地。

六、負責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及數額。

七、合夥組織者，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其他經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出資種類、數額及合夥契約副本。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前項及其他依本法規定應登記事項，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抽查。商業負責人及其從業人員，不得妨礙或拒絕。

商業不得經營其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

第一項第四款資本額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二〇號

茲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退除役官兵如下：

一、志願服一定年限之現役軍官、士官、士兵，依法退伍除役者。

二、服軍官、士官、士兵役，因作戰或因公致病、傷或身心障礙，於退伍除役後，生計艱難需長期醫療或就養者。

三、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及其他經國防部核定之關係國家安全之重要戰役者。

金門馬祖民防自衛隊，曾參加民國四十七年八二三臺海保衛戰役者，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視同退除役官兵。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九五號

起視同退除役官兵。

第一項第一款人員所需服現役之年限，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六條

退除役官兵身心障礙或年老，無工作能力者，應專設機構，採全部供給制或部分供給制安置就養；其就養標準，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前項採全部供給制就養之身心障礙人員，輔導會應酌予身心障礙重建。

第十七條

安置就養之機構，由輔導會設立，定名為榮譽國民之家。

輔導會得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對就養退除役官兵之配偶、父母及子女，以自費方式併同安置；其條件，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九條

退除役官兵就學所需學雜費，除依規定免繳者外，由輔導會補助之，成績優異者，得予獎勵；其補助及獎勵辦法，由輔導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三三〇號

茲修正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修正預算法第八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八十八條

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並得不受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之限制。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每筆數額營業基金三億元以上，其他基金一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但依第五十四條辦理及因應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

公務機關因其業務附帶有事業或營業行為之作業者，該項預算之執行，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一項所稱之附屬單位預算之正常業務，係指附屬單位經常性業務範圍。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四〇號

茲增訂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增訂第六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四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園區事業，指科學工業與經核准在園區內設立以提供科學工業營運、管理或技術服務之事業。

除前項園區事業外，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亦得申請在園區設立營運。

創業育成中心之進駐對象，需以從事研究發展為限並不得量產，且經園區管理局核准，其進駐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創業育成中心設立營運之管理辦法，由國科

會定之。

第六條之一

管理局為辦理前條所列職掌應收取之服務收入及租金收入等，應設置作業基金，為下列各款之應用：

- 一、科學工業園區之開發、擴充、改良、維護及管理事項。
- 二、科學工業園區各項作業服務事項。
- 三、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作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八條

園區內下列事項，由各該事業主管機關設立分支單位，受管理局或分局之指導、監督辦理之：

- 一、稅捐之稽徵事項。
- 二、海關業務事項。
- 三、郵電業務事項。
- 四、電力、給水及其他有關公用事業之業務事項。
- 五、金融業務事項。
- 六、警察及消防業務事項。

七、土地行政事項。

八、其他公務機關服務事項。

前項第四款為有效供應園區水、電，管理局得商請相關單位配合訂定園區水、電供需調配、短缺預警及節水節能輔導管制辦法，對園區水電供需、短缺預警及節約，進行有效之計畫與管制。

第十條

投資申請人於申請核准後，應按管理局規定繳納保證金或同一金額政府債券，以保證投資之實施；其未依規定繳納者，撤銷其投資核准。

前項保證金或政府債券於投資計畫全部完成時無息發還之。如投資計畫經核准分期實施者，按實施投資金額比率發還；如未按投資計畫完成，經管理局撤銷其投資案者，除沒入保證金或政府債券外，並得令其遷出園區。

園區事業投資計畫實施後，未依經營計畫經營，且未經管理局核准延期或變更經營計畫者，得撤銷其投資案並令其遷出園區。

有關投資計畫之實施、完成、延期或變更及廢止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管理局定之。

第十九條

國科會得報經行政院核准於圍區內，劃定保稅範圍，賦予保稅便利。

為確保保稅便利，前項保稅範圍內保稅貨品之管理、公告監管、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監毀、查驗、通關、帳冊管理、運往區外修理、檢驗、組裝測試、展示、盤存、內銷補稅程序、登帳、委託與受託加工、保稅貨品送往區外不運回銷案之暫停受理申請案件處分及其他事項之管理辦法，由國科會會商財政部定之。

管理局或分局及海關得依規定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圍區事業之保稅業務人員處理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業務，如經發現未據實辦理或未依規定之期限辦理，除依有關規定處理外，海關得予以警告並限期改正，連續警告三次仍未完成改正者，得暫停一年以下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管理局或分局同意撤銷其自行點驗進出區及按月彙報之資格。

圍區事業使用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所傳輸之資料或檢送之文件及表報內容如有疏誤，應於

規定時限內申請更正；未於規定時限內更正或有虛報情事者，除依有關法規處理外，管理局並得視情節輕重，暫停或停止使用圍區通關自動化作業系統。

有關圍區貨品之進出口貿易管理辦法，由國科會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之一

在圍區內設立之事業、機構，不依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期限繳納管理費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者，管理局或分局得依法移送強制執行。管理局或分局並得停止圍區事業、機構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貨品之輸出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五〇號

茲制定華僑身分證明條例，公布之。

華僑身分證明條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為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及辦理護照加簽僑居

身分，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之主管機關為僑務委員會。

第三條 本條例適用之對象，為僑居國外國民。但具有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居民、澳門居民身分或持

有大陸地區所發護照者，不適用之。

第四條 僑居國外國民，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得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

一、居住於有永久居留制度之國家或地區，

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永久居留權。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二、居住於無永久居留制度，或有永久居留制度而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具備下列條件者：

(一)取得僑居地居留資格連續四年，且能繼

續延長居留。

(二)在國外累計居住滿四年。

(三)在僑居地連續居住滿六個月或最近二年每年在僑居地累計居住八個月以上。

三、自臺灣地區出國，在國外合法連續居留十年並在僑居地合法工作居留四年以上，且能繼續延長居留者。

前項第二款永久居留權取得困難之國家或地區及其居留資格之認定，由主管機關會同外交部後每年定期公告之。

符合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為辦理徵兵處理或入出國事項，認定其身分需要，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以其他法規未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為限，主管機關並應於該證明書註明供役政使用。

第五條 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申請書。

二、身分證明文件。

三、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

四、居住國外期間證明文件。

五、具有我國國籍之證明文件或經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認證或出具之華裔證明文件。

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五款所稱華裔證明文件，其認證或出具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第六條

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五款之華裔證明文件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主管機關應於華僑身分證明書，載明申請人係檢附華裔證明文件申請之事實；該證明書之實質效力，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職權認定之。

第七條

主管機關得視僑居地之特殊需要，委託駐外館處或當地民間團體受理華僑身分證明書之申請；其作業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效期，自核發之日起算為

一年。

第九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滅失或毀損者，應重新申請。

第十條 持有中華民國普通護照之僑居國外國民，符合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者，得申請護照加簽為僑居身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

- 一、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男子，其所持護照依其他法規應限制其為僑居身分加簽者。
- 二、具有現役軍人或服替代役役男身分者。
- 三、依其他法規限制者。

申請前項加簽者，其僑居身分，在國內應由主管機關認定後，向外交部辦理；在國外，由主管機關委託駐外館處逕予認定辦理，或報經主管機關認定後辦理。

前項僑居身分之認定，其應檢附之文件，準用第五條第一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申請換發或補發時，經查驗其僑居地居留證明文件未逾效期

者，其僑居身分得予移簽。

第十二條

持有僑居身分加簽之護照者，在護照有效期間內，該僑居身分加簽之效力與華僑身分證明書同。但其他法規另有規定應提出華僑身分證明書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依本條例申請華僑身分證明書或僑居身分加簽者，如依中華民國民法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應經其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如為無行為能力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申請。

前項同意權之行使，得由父或母或監護人一方行使。

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依本條例規定受理申請核發華僑身分證明書，應收取證明書費；其費額，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華僑身分證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六〇號

茲制定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蒙藏族身分證明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為證明蒙藏族身分，保障蒙藏族權益，特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蒙藏族，係指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蒙族或藏族。

親生父母之一方為蒙藏族者，得取得蒙藏族身分。

第四條

本條例施行前經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蒙藏族申請蒙藏身分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照片兩張。

前項以外之蒙藏族申請蒙藏身分證明書，應檢具下列資料，向主管機關辦理：

- 一、申請書。
- 二、全戶戶籍謄本。
- 三、照片兩張。
- 四、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之相關證明文件，係指下列證件：

- 一、政府遷臺以前蒙藏地方官署或省轄藏族地區縣級以上官署之族籍證明文件。
- 二、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大陸地區旗縣、自治州級以上當局出具蒙藏族籍證明文件。
- 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

第五條

蒙藏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

- 一、蒙藏族與非蒙藏族結婚者。
 - 二、蒙藏族為非蒙藏族收養者。
 - 三、年滿二十歲自願拋棄蒙藏族身分者。
- 依前項規定喪失蒙藏族身分者，除第三款情形外，得於婚姻關係消滅或收養關係終止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回復蒙藏族身分。

依第一項申請喪失蒙藏族身分者，其申請時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之蒙藏族身分，不隨同喪失。

蒙藏族身分。

蒙藏族取得其他特殊族籍身分證明者，喪失蒙藏族身分證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七〇號

茲增訂農藥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農藥管理法增訂第十一條之一、第十一條之二、第十二條之一、第十三條之一、第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一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四十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五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十一條之一

農藥製造業者或販賣業者，於申請核准登記成品農藥前，應辦理委託田間試驗及毒理試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准予免辦委託田間試驗及毒理試驗：

- 一、該成品農藥經核准登記屆滿八年者。
 - 二、該成品農藥經核准登記未滿八年，經許可證權利人同意授權使用試驗資料者。
- 已取得農藥許可證之成品農藥，以較安全之新劑型申請許可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得免辦委託田間試驗。

第一項田間試驗及毒理試驗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申請委託田間試驗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為之；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之二

主管機關得進行農藥新增使用方法及其範圍之田間試驗，並得依實際情形推廣使用；其辦理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二條之一

農藥檢驗方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未公告者，得參照其他可行之通用方法為之。

第十三條

農藥許可證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許可證字號、登記年月日及有效期間。
 - 二、製造業或販賣業者姓名或名稱及住所。
 - 三、農藥種類、名稱、理化性狀、有效成分及其他成分之種類及含量。
 - 四、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
 - 五、其他有關農藥應行登記事項。
- 前項記載事項，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

農藥標準規格變更時，有關農藥許可證應於第十二條公告後六個月內，申請變更登記。

第十三條之一

經核准登記許可之農藥，其種類、名稱、有效成分與含量及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十四條之一

農藥標示之使用或變更，應先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標示變更後，原標示應於六個月內更換之。

第十五條

農藥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展延、登記事項變更、廢止及農藥標示應進行之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許可證之申請、核發、補發、換發或展延，應繳納證照費；其證照費數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之一

農藥製造業者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委託或接受委託加工成品農藥；有關委託加工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資格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

農藥販賣業者應於營業場所內懸掛農藥販賣業執照。

經營成品農藥之販賣業者，不得在營業場所以外販賣。

第四十條之一

第十一條、第四十條之檢驗、鑑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任有關機關為之。

第四十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十四條之一或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五條第一項所為之規定之一者。
-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所定之農藥工廠設廠標準或依第二十一條之一所定之農藥委託加工管理辦法之一者。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二四三五八〇號

茲增訂漁業法第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漁業法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公布

第七條之一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級主管機關不予核發

漁業證照：

- 一、經漁業主管機關撤銷漁業證照者。
- 二、從事走私等不法行為，經法院、海關沒收或沒入漁船者。
- 三、承受未經中央漁業主管機關許可輸入之船舶者。
- 四、依漁業法第十條限制或禁止漁業經營之期間內者。
- 五、收回漁業證照處分尚未執行完畢者。
- 六、依漁業法所處之罰鍰尚未繳納者。
- 七、現有漁船所有人變更前，有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主管機關尚未處分者。

第八條

漁業人經營漁業使用漁船者，其漁船之建造、改造或租賃，應經主管機關許可。

漁船之輸出入，應經主管機關許可，始得依貿易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一項漁船之建造、改造、租賃及前項主管機關許可權限、同意輸出入之資格、條件、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

定之。

第五十三條之一

為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主管機關得就漁船海難救護互助、遭難漁民與漁船救助、獎勵動力漁船所有人及漁民海上作業保險等相關事項，訂定辦法辦理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特派姚嘉文為九十二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任命劉峯松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簡任第十職等權理簡任第十二職等館長。

任命李志平為行政院主計處簡任第十職等編審。

任命鍾振芳為行政院衛生署人事室簡任第十一職等主任。

任命謝金坡為立法院法制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蔡政順為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簡任第十三職等專門委員，

總統
行政院院長 陳水扁
游錫堃

許耿地以簡任第十三職等為法制局簡任第十二職等研究員兼組長，林文馨為預算中心簡任第十一職等副研究員。

任命許德民為監察院簡任第十三職等研究委員，蔡啟政為簡任第十一職等秘書，黃坤城、楊華璇為簡任第十職等組長，林明輝、黃成琪為簡任第十職等調查官，李立賢為簡任第十職等專門委員。

派李四川為臺北市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簡派第十一職等處長。

任命林正義、蕭盈潔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丁大字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劉彬彬、童文龍、高麗美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李意鈞、王靜惠、李俊珍、林美足、古淑綺、李文

心、張雲傑、陳光明、方東賢、趙發廉、蔡慈民、羅元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幸靈、張桂枝、郭芬安、游麗玉、王林秀琴、陳燕凌、黃秀芬、張正昌、林美惠、林瑞益、莊佳益、陳長青、陳建吉、黃博文、李立仁、王書倩、姜琴音、李淑君、陳進

祥、曾麗靈、陳玉秀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許玉真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林介峯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石堂歷、黃志賢、陳宗楠、薛利佩、黃敬雅、王麗華、李麗虹、李錦、朱廷、王淑玲、雍惠婷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錦姬、黃永銓、李香蘭、張淑珍、王美珠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王宇清、蕭新政、駱瓊霞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楊卓苑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陳建甫、賴銘洲、潘玉菁、陳國雄、許維欣、劉建鑫、劉欣馨、趙克華、劉志昂、莊惠翔、周智敏為薦任公務人員。

任命吳卓璧、林益鵬、葉明珠、曹人傑、呂文蓉、劉惠珍、杜怡萱、張瑞芬、蕭后君、劉志苓、楊淑玲、陳瓊惠、陳幸瑜、陳蕙如、劉微蘋、陳文嫻、李畊新、胡素卿、鄭慈君、簡麗菊、曾美鳳、陳亮好、林淑姿、何金泉、郭錦娥、廖炯志、吳玉英、曾克祥、林美君、楊秀綢、蔡佩蓉、周秀

緞、黃銘賢、趙晚芳、盧安琪、張敏麗、魏翠虹、謝宜玲、張靜、許育彰、葉怡君、陳仲祐、鄭俊華、姚靈利、麥居山、楊子萱為薦任公務人員。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一日（星期三）

- 接見「第十屆中華建築金石獎」得獎代表薛昭信等
- 接見英國倫敦大學高等法律研究院院長萊德博士(Barry Rider) 及城市大學商學院金融管理中心主任中島博士(Chizu Nakajima)
- 接見宏都拉斯共和國國會議長羅博伉儷(Portino Lobo Sosa)

總統府公報

第六四九五號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參加呂副總統大姊劉母呂太夫人公祭（桃園市市立殯儀館）

- 參加「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主辦『信託法制』系列學術研討會」（台北市台大法律學院）

- 接見參加「二〇〇二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代表楊貴運教授等一行

- 接見中華民國第四十六屆十大傑出青年當選人

副總統活動紀要

記事期間：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十二月十二日（星期四）

- 參加新聞局長歡迎民主太平洋大會與會人員晚宴（桃園縣大溪別館）

二七

總統府新聞稿

總統出席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先期開放展示開幕典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應邀出席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先期開放展示開幕典禮，典禮前總統也先前往參觀克難房並為白色恐怖死難者默哀。典禮中總統除聽取交通部觀光局蘇成田局長所做的簡報外，也接受白色恐怖受難者代表陳孟和先生致贈「新生訓導處」鳥瞰圖油畫，總統則回贈每位受難者家屬一朵玫瑰花。之後，總統也和受難者代表共同打開綠洲山莊大門，及參觀展示中心。參觀時，總統並在留言紙上寫下「真誠面對歷史，勇敢走過受難之地，以堅毅的心擁抱民主、自由、人權與和平之路」的字句。總統在典禮中致詞也強調，威權統治只能壓制一時，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百分之百的尊重與充份保障，這樣的國家與社會，才能真正帶

給人民幸福與繁榮。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是世界人權日，在這一天，世界各地的人們，一起回顧人權的歷史、並展望人權的將來，阿扁有幸在從前的人權禁區綠洲山莊的門口，和大家一起參加「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先期開放展示開幕儀式。阿扁和大家一樣，心中充滿感懷，也充滿著希望。

綠島是我國威權時代人權迫害的象徵，一九五〇年代設立的「新生訓導處」，是世界級的集中營，關過三千多位政治犯；一九七〇年代設立的「綠洲山莊」，關過五百多人。今天在場的許多貴賓和先進，也是這兩所政治監獄的「同學」。阿扁雖然在別處也被關過八個多月，和在場的許多「高年級」同學相比，只能算是上過「幼稚園」小班。

但是，在世界人權日這個普世節日，阿扁以國家元首的身份，和大家一起參加開幕式，具有特別的意義。因為這代表了在全國人民的努力下，我們不但掙脫了威權統治，完成和平的民主革命，我們更勇敢面對血淚斑斑的人權受難史，

尋求歷史的真相，以達成正義，並讓後代的子孫們，記取教訓，並讓世人瞭解我們現在所享有的民主、自由、人權，得來多麼不易。

正因為我們走過一段坎坷路，我們更能深刻體認到保障人權的重要性，所以阿扁在二〇〇〇年總統就職典禮的時候，提出「人權立國」的理念與政策，希望能透過各種措施，建立並充實我國的人權基礎建設，讓人權的普世價值，真正落實到每個人的日常生活中。目前行政院已經完成「國家人權委員會組織法」、「國家人權委員會職權行使法」、以及「國家人權紀念館組織法」等草案，並提交立法院；而《公民與政治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與文化國際公約》，也已經送交立法院批准，把重要國際法典納入國內法，以確實達成人權的保障；教育部也設立人權教育委員會，積極推動人權教育；今天綠島人權紀念園區先期開放、國家人權紀念館也預定於明年世界人權日開放，這些都是我們這兩年多來累積的成果。阿扁相信，在政府與民間的持續努力下，我國的人權成就，一定會像經濟及民主成就一般，廣受世人肯定。

當我國人民呼吸自由的空氣、享受人權的同時，我們當然也希望對岸的鄰居們，也能有這樣的幸福。阿扁希望中國大陸的領導階層，能早日擁抱民主自由的普世價值，因為威權統治只能壓制一時，每個人的人權都應該受到百分之百的尊重與充份保障，這樣的國家與社會，才能真正帶給人民幸福與繁榮。我相信，台灣的人民，以我們走過的民主人權之路為榮，台灣的人民，也有高度的熱誠，願意以台灣經驗，協助中國大陸走向自由、民主、人權之路。

最後，阿扁要感謝參與綠島人權紀念園區規劃、執行的所有政府與民間的單位，因為這個園區，是台灣的重要歷史遺產，也是世界級的人權資產。透過未來園區整體性的規劃，結合這裡美麗的風光、豐富的生態資源以及最珍貴的人權資產，火燒島一定會吸引世界各地的人，不遠千里來探訪，就像曾經拘禁許多南非政治犯，世界知名的羅賓島一樣。

我們在世界人權日，來到火燒島，走過受難之地，我們一起創造希望之島。

總統參加「信託法制學術研討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應邀參加「信託法制學術研討會」，並致詞。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年三月下旬，阿扁曾接受「韓忠謨教授法學基金會」的邀請，參加了「迎接一個新的國會」學術研討會，今天非常榮幸再一次受邀來參加由基金會所主辦的「信託法制」系列學術研討會，內心有非常深的感觸。韓老師一生以其卓越的法學素養，匡時濟世，為台灣的教育、司法和學術研究，建立了長治久安的典章制度。更令人感佩的是，韓老師還將一生的積蓄成立基金會，獎掖後進，以一己的棉薄之力，為提升台灣的法治環境盡心盡力。

秉持著韓老師「學以濟世」的理念，基金會這次主辦有關「信託法制」的學術研討，格外具有意義。信託最初源起於英國，是一種為他人利益而管理財產的制度，由於運作極富彈性，且深具社會及經濟的功能，因此為歐美及日本等先

進國家廣泛採用。隨著經濟金融環境變遷，信託制度也由原本的財產管理，演變成兼具理財、協助推動經濟建設、維護社會安全及促進社會公益等多元化的功能。

把信託運用於家庭上，可以有保儲財產、執行遺囑及監護子女等效用。運用於商業方面，有革新財務計畫、有效管理資金和改善公司經營體質等功能。運用於社會方面，則可以藉由公益信託的設立，致力於慈善、學術、科技及宗教發展等目標的實現。因此，健全而發達的信託業體系，對於促進整體社會的安全與進步，具有非常深遠的影響。

我國自民國八十五年 and 八十九年分別公布「信託法」、「信託業法」後，信託相關的子法、稅法及規範，已陸續修訂或訂定，信託業者也配合法規的建立逐步推展業務。但由於信託是英美法系所孕育出的特殊法制，移植到我國的大陸法系體制內，信託財產所有權利益的處理制度及方式均不盡相同，在法制的接軌上難免會有困難，必須不斷的修正與調整。

有鑒於此，主辦單位特別舉辦了「信託法制」系列學術研討會，從九月份到今天共舉辦了四個場次，結合產、官、學、研等專家學者，從各個角度深入討論有關現行「信託法」、「信託業法」及「信託稅法」的相關問題。尤其是在研討的過程，不僅提出了問題，也凝聚了許多的共識，將可以提供相關單位參考，積極協助建立更成熟、更完善的信託法制環境，讓我國的信託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也能蓬勃健全的發展起來。

今天看到韓老師的遺志與心願，正不斷綻放出成功的花朵，結出豐碩的果實，令阿扁非常的高興也十分的欣慰。人類社會所以能持續不斷的進步，正因為我們是站在時代巨人的肩膀上向前邁進。韓老師的努力與奉獻，提升了我們的視野，也開闊了我們的格局，而韓老師立人達人的精神，更樹立了一位學者、一位法律人、一位從政者，不斷追求社會公義的典範，值得在座所有的先進和朋友們景仰與學習。

總統接見參加「二〇〇二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各地客家社團代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下午接見參加「二〇〇二全球客家文化會議」各地客家社團代表，並對他們不遠千里回台，一起為客家事務的未來發展提供建言，表達敬佩和感謝之意，並期許經由大家的參與及付出，有助於政府未來客家政策的擬定及客家文化的推動。

晤談中，總統一時興起，並邀請訪賓齊唱「落水天」、

「客家本色」兩首客家歌。

總統在致詞時表示，在全球化浪潮的侵襲影響下，使各地傳統及族群文化，面臨單一化與僵化乃至於滅絕的隱憂。以語言為例，依據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統計發現，全世界各種母語的流失，已經嚴重到一個禮拜流失一種的地步，台灣社會其實也面臨同樣的危機。

總統進一步說，他深信母語的保留是建構多元文化與多元價值社會的基礎，全球化與傳統文化間不應只是存在競合

的關係，而應有相輔相成的功能，因為全球化的真正內涵，應是保存與創造多元文化，而非是一元發展。如果文化只有一種，那麼這個文化的未來，就會像是近親繁殖一般，發展進程中會遭遇不可逾越的瓶頸而逐漸枯死、沒有顏色。

總統並指出，台灣是一個具備多元豐富族群文化的美麗島嶼，過去由於政府在族群政策上的誤差，以致造成各個族群在政治、經濟及文化發展上的偏歧和不平等，但隨著台灣民主化的推動及本土在地意識的甦醒，維護各族群平等發展的權利不僅是政府施政的重點，也是人民普遍的共識。

總統強調，政黨輪替後，政府對多元族群文化的促進更加積極，尤其是對客家族群的重視更是不遺餘力，去年我們排除萬難成立全世界第一個主管客家事務的中央部會——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今年更在所有部會預算緊縮的情形下讓客委會的預算逆勢成長一倍有餘，在在都顯示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的用心。

總統認為，客家文化的發展與推動，單靠政府有限的資源事實上是不足的。客家的未來必需靠海內外所有的客家鄉

親共同來打拼才能真正落實。因此，他期勉代表們不僅要成為客家文化傳承與振興的教育者，更要肩承促進海內外客家族群力量整合與交流的積極任務。

「二〇〇二全球客家文化會議」代表楊運貴等人，下午由行政院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葉菊蘭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也在座。訪賓還包括：陳明真、葉雲旗夫婦、陳和弘、徐寶乾、徐新宏、鍾金榮、王愛靈、林蘭香、林明璋、林正剛、范姜雲鶴夫婦、林敬賢、童海南夫婦、梁慎平、葉金銘、謝登標、邱添壽、謝坤蘭、陳荊芳、劉宏成等人。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